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匹克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1 日。

一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活動中心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分為雙打個人賽（男雙與混雙）及團體賽。

三、參賽辦法：凡本縣公、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（不可跨校組隊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與會議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2. 填寫報名表後寄至 t02977@gmail.com，並打電話 0983-711749 與張永昌老師確認。

（三）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於新城國小校長室舉行，經抽籤後將擇期公告賽程於南投縣體育網，不另通知。各參賽球隊請派員參加，如未派代表參加者，由本會代抽籤次，對會中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，領隊會議最終決議為本次比賽最新競賽準則依據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採用匹克球國際聯合會(IFP)審定公布之最新 2024 年版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（二）個人賽採一局決勝負 11 分制，6 分交換場地，NO DEUCE。每一局比賽，選手有兩次暫停機會（每次限時一分鐘），一次傷停時間（每次限時 10 分鐘）。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組參賽。

（三）團體賽採三點制，分別為男雙、混雙與男雙，點數 2：0 時，第三點不打。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，前兩點選手不可重複，只可兼第三點；女生可替代男生，男生不可替代女生。

（四）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各隊伍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若採循環賽取名次時：

1. 兩隊同勝場數以該兩隊勝負關係判斷勝負。

2. 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，先以相關隊伍總得分減總失分，分數高者獲勝次計算相關隊伍總失分和，分數少者獲勝；最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名次。

（六）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出賽時若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；但該場比賽結束後不再受理該場比賽運動員資格之申訴。不符各組資格之選手，一經發現即不得再參加往後賽程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：符合 USAPA 認證之球具，比賽用球為綠色硬球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（三隊以上取二名、五隊以上取三名）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各組若報名未達三隊（含），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（二）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遇特殊情形（如：毀滅性天災、重大傳染疾病）或重大

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(三) 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送大會議處。

(四)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；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

(五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(六) 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認定球員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十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張永昌老師，0983-711749。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匹克球報名表

個人賽報名表（男雙或混雙請分開填寫）

校名			
報名組別	☐ 男雙 ☐ 混雙(每位選手只能擇一報名)		
領隊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練		聯絡電話	
助理指導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組別 1	姓名	組別 2	姓名
	、		、
組別 3	姓名	組別 4	姓名
	、		、

附註：欄位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團體賽報名表

校名			
報名組別	☐ 團體賽		
領隊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練		聯絡電話	
助理指導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選手姓名(男)			
選手姓名(女)			